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喷施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主办券商，会同本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相应的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经办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就其须核查的情况出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就其须核查的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1、公司初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移交手续证明、公司的历史账务、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销售清单等文件，访谈了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财务人员、总经理。

（2）事实依据

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移交手续证明、公司的历史账务、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销售清单、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发起人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喷施宝”）、王缉东、王缉成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喷施宝股份，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及存货）认购35,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70%；王缉东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20%；王缉成以现金认购5,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10%。

2011年11月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801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出资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评估价值为32,538,027.40元，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评估价值为1,936,039.00元；合计评估价值为34,474,066.40元。

评估的原材料有84项，主要为公司的生产主要材料及包装物，包括糖水、磷胺（磷一胺，2级）、乙二醇、OP-10乳化剂、磷酸二氢钾、酒石酸钾盐钠、硼酸、尿素、七水硫酸锌、一水柠檬酸、硫酸铜、赖氨酸、硫酸亚铁、硫酸镁、硫酸锰、氯化钙、钼酸铵、氯化钾等；包装物主要是包装带、包装盒、纸箱、标签、塑料瓶、塑料桶、合格证、封口胶、胶膜等。

产成品38项，主要为有机水溶肥料农都乐、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广谱）、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棉花用、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烟草用等不同规格型号的有机水溶肥料。

机器设备30项，主要是用于生产水溶性叶面肥的灌装设备、打包设备、实验设备、输配电设备等。

车辆2项，包括江铃全顺轻型客车一辆、金旅牌客车一辆。

电子设备18项，主要是用于办公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手机、空调等。

办公设备4项，主要是办公台椅、会议台椅等。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商品粮的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喷施宝系列肥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及农药批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喷施宝系列肥料。

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流动资产为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包装物或可供直接销售的有机水溶肥产品；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为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权属转移情况：

2011年12月8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存货、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已向公司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0102号）对此进行了验证。

使用和处置情况：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公司已经全部用于生产并消耗完毕；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的销售和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置结果	出资时的评估价值	回收金额
出售	18,533,312.56	32,863,542.44
报废	8,612,980.83	0
实验	1,305,935.72	0
尚未出售	226,021.64	0
合计	28,678,250.75	32,863,542.44

根据公司2012、2013年向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在2012年、2013年报废是因为公司存管不当、自然灾害以及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此外，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有一部分在2012、2013年用于公司试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有入账价值226,021.64元的存货未出售。假设不发生报废或试验的情况，相同产品按照处置当年的市场价进行销售，库存商品在2015年销售完毕，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可以实现销售收入51,697,325.39元，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为33,453,100.43元，高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28,678,250.75元。

单位：元

期间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⑤	(①+②+③+④)*(1-⑤)

	投入存货实现的收入	假设报废部分用于出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试验部分用于销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库存部分已经销售实现的收入	合计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按原评估方法重新测算投入存货的价值
2012年	32,025,355.71	6,586,452.63	1,541,796.03	-	40,153,604.37	30.74%	27,809,602.01
2013年	523,884.40	9,783,375.61	153,957.88	-	10,461,217.89	48.88%	5,347,981.16
2014年	314,302.33	-	-	-	314,302.33	63.05%	116,131.74
2015年	-	-	-	768,200.80	768,200.80	76.65%	179,385.52
合计	32,863,542.44	16,369,828.24	1,695,753.91	768,200.80	51,697,325.39	-	33,453,100.43

③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已经报废或处置的有：

单位：元

处置资产	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投入时评估价值	账面余额	收回金额
江铃全顺牌	车辆	出售	2015.3	83,202.00	4,160.10	32,000.00
烘干机	机器设备	出售	2012.11	11,305.00	9,936.23	1,000.00
京瓷复印机	电子设备	盘亏	2015.6	2,880.00	-	-
三星电视机		盘亏	2015.6	5,579.00	-	-
TCL彩电		盘亏	2015.6	4,511.00	-	-

除上述处置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份公司成立

2011年10月26日，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喷施宝集团前身）的法定代表人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喷施宝股份，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及存货）认购35,000,000股，

占股份总额的 70%；王缉东以现金认购 10,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0%；王缉成以现金认购 5,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全体发起人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前到位，第二期出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11 年 11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海喷施宝拟投入喷施宝股份的实物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中磊专审字【2011】第 057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总额为 18,179,178.00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32,773.69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6,446,404.31 元。

2011 年 11 月 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 801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在“中磊专审字【2011】第 057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34,474,066.40 元。各项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446,404.31	32,538,027.40	16,091,623.09	97.84
其中：原材料	4,211,689.93	3,859,776.65	-351,913.28	-8.36
产成品	12,234,714.38	28,678,250.75	16,443,536.37	134.40
固定资产	1,732,773.69	1,936,039.00	203,265.31	11.73
其中：机器设备	1,143,815.38	1,332,499.00	188,683.62	16.50
车辆	293,630.00	300,012.00	6,382.00	2.17
电子设备	112,808.68	112,865.00	56.32	0.05
办公设备	182,519.63	190,663.00	8,143.37	4.46
资产合计	18,179,178.00	34,474,066.40	16,294,888.40	89.63

评估增值的资产有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产成品评估采取成本法，即从产成品的不含税售价扣除税金附加、正常销售费用及部分净利（亦即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理利润）计算得到。固定资产评估分为两种方法，对在市场有活跃交易的二手设备采取市场法评估，对专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不一致所致。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公司已经全部用于生产并消耗完毕；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的销售和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置结果	出资时的评估价值	回收金额
出售	18,533,312.56	32,863,542.44
报废	8,612,980.83	0
实验	1,305,935.72	0
尚未出售	226,021.64	0
合计	28,678,250.75	32,863,542.44

根据公司 2012、2013 年向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在 2012 年、2013 年报废是因为公司存管不当、自然灾害以及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此外，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有一部分在 2012、2013 年用于公司试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有入账价值 226,021.64 元的存货未出售。假设不发生报废或试验的情况，相同产品按照处置当年的市场价进行销售，库存商品在 2015 年销售完毕，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51,697,325.39 元，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为 33,453,100.43 元，高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 28,678,250.75 元。

单位：元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⑤	(①+②+③+④)*(1-⑤)
期间	投入存货实现的收入	假设报废部分用于出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试验部分用于销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库存部分已经销售实现的收入	合计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按原评估方法重新测算投入存货的价值
2012 年	32,025,355.71	6,586,452.63	1,541,796.03	-	40,153,604.37	30.74%	27,809,602.01
2013	523,884.40		153,957.88	-	10,461,217.89	48.88%	5,347,981.16

期间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⑤	(①+②+③+④)*(1-⑤)
	投入存货实现的收入	假设报废部分用于出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试验部分用于销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库存部分已经销售实现的收入	合计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按原评估方法重新测算投入存货的价值
年		9,783,375.61					
2014年	314,302.33	-	-	-	314,302.33	63.05%	116,131.74
2015年	-	-	-	768,200.80	768,200.80	76.65%	179,385.52
合计	32,863,542.44	16,369,828.24	1,695,753.91	768,200.80	51,697,325.39	-	33,453,100.43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实物出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高度相关，均用于生产经营；实物出资的权属转移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手续；实物出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原材料已经全部用于生产消耗完毕，产成品除因客观原因出现报废，以及尚有部分库存外，其余均已经售出或者用于试验；固定资产除少量资产出售、盘亏情形外，其余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资产评估、验资、资产移交手续。北海喷施宝投入的原材料、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方法，对投入的产成品按照投入之后实际销售的价格进行重新测算后得出的金额明显高于评估价值，产成品的评估价格公允，入账价值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已经报废或处置的有：

单位：元

处置资产	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投入时评估价值	账面余额	收回金额
江铃全顺牌	车辆	出售	2015.3	83,202.00	4,160.10	32,000.00
烘干机	机器设备	出售	2012.11	11,305.00	9,936.23	1,000.00

京瓷复印机	电子设备	盘亏	2015.6	2,880.00	-	-
三星电视机		盘亏	2015.6	5,579.00	-	-
TCL 彩电		盘亏	2015.6	4,511.00	-	-

除上述处置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起人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实物出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高度相关，均用于生产经营；实物出资的权属转移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手续；实物出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已经全部用于生产消耗完毕，产成品除因客观原因出现报废，以及尚有部分库存外，其余均已经售出或者用于试验；固定资产除少量资产出售、盘亏情形外，其余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资产移交手续证明等文件，访谈了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财务人员。

(2) 事实依据

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资产移交手续证明、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中铭评报字【2011】第 8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北海喷施宝所拥有的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不存在以《公司法》不允许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出资的情形；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实物出资，并履行了相关资产交接和验资手续；公司全体

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总额为 15,525,9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5%，符合出资当时《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创立大会文件、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实物出资涉及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销售清单、向税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文件、创立大会文件、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实物出资涉及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销售清单、向税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资产评估、验资、资产移交手续。北海喷施宝投入的原材料、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方法，对投入的产成品按照投入之后实际销售的价格进行重新测算后得出的金额明显高于评估价值，产成品的评估价格公允，入账价值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并依法进行了验

资；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已依法经评估并完成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64%，82.27%和 77.45%，呈下降趋势。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公司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了一部分政府采购业务，加强对经销商和种植大户的开拓和推广，造成了公司在销售端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化肥零增长”、“水肥一体化”等政策的推行，肥料产业逐步进行结构性调整。传统大化肥增长减速，2020 年要实现零增长，而有机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的市场不断扩大，逐步占据化肥市场。在有机水溶肥市场扩张，产品增多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因此导致产品毛利的逐渐下降。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受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有机水溶肥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含腐植酸水溶肥占比上升。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披露如下：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77.45	82.27	85.64
净利润（元）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净资产收益率（%）	-4.90	-0.91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0.64	12.0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64%，82.27%和77.45%，呈下降趋势。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5年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了一部分政府采购业务，加强对经销商和种植大户的开拓和推广，造成了公司销售端面对的市场竞争加大；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化肥零增长”、“水肥一体化”等政策的推行，肥料产业逐步进行结构性调整。传统大化肥增长减速，2020年要实现零增长，而有机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的市场不断扩大，逐步占据化肥市场。在有机水溶肥市场扩张，产品增多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因此导致产品毛利的逐渐下降。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受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有机水溶肥产品销量下降，对毛利贡献率下降的影响。受政府采购减少的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54.48%，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108.07%。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但整体盈利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大所致。首先，公司的销售范围远较传统的化肥企业广：传统的大化肥生产企业受运输费用昂贵、竞争对手众多的影响，产品辐射区域较窄，营销区域多为企业所在省市和临近省市，相较而言，公司产品主要为高浓缩液，利于运输，可以面向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销售。其次，由于水溶肥在我国仍处于推广阶段，农民对于以叶面喷施为主的水溶肥还感到较为陌生，公司每年需耗资对产品进行推广：为了让农民切实感受到产品的优点，公司每年聘请大量的临时业务员深入田间，以发放传单和试用品、举办培训会 and 讲座等形式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此外，公司在产品售出后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因此业务员的工资和差旅费支出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8%、63.05%和76.65%。销售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销售费用”。

为改变当前净利润水平较低的状况，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1、保持政府采购业务的合理比例，对政府采购的业务进行经济性评价，放弃一部分投入大于回报的政府采购业务；

2、在市场渠道的开拓方面公司将未来营销重点放在电子商务、种植大户和生产基地等潜在客户上，力求降低因政府采购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加强研发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4、加强费用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对区域销售经理的费用支出比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严格限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合理的增长，保持收入、费用的合理配比。

从长远来看，公司的产品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降低作物农药残留，符合我国农业部“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现代农业发展理念以及食品安全理念，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查阅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分析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情况；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渠道结构性调整、产品

结构性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符合行业趋势。目前没有迹象显示公司所在行业存在产能过剩、衰退、限制性发展等不利因素，有机水溶肥行业是国家提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产品工艺配方独特，经济价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公司经过多年在东北三省、新疆、河南等农业大省进行市场耕耘，“喷施宝”的品牌已经在国内树立较高的知名度，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是因为公司比较依赖政府采购，并且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过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销售渠道和费用管控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2015年1-6月，政府采购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49.06%下降到28.93%；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1-6月的76.65%下降到48.3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42.22%下降到27.82%，净利润由-291.12万元上升至-72.03万元，亏损大幅减少。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所在行业逐渐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市场竞争主体增加导致的正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关键技术资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溶肥系列产品，因此主要技术围绕该产品的生产与服务。公司非常注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制度，设置了研发质控部和技术顾问室，同时注重引进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优势。

1、技术特点和技术原理

公司产品在传统叶面肥的基础上，增加了植物萃取液、大量元素，调整各营养成分的比例、用量、浓度，使之含有能满足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物质。将某些多元羧酸、黄腐酸、氨基酸等多种对植物增产和改善果实品质的有机酸作为主剂，并选择硼、锌、镁等微量元素以及氮、磷、钾三要素与之化合溶为一体，克服了当前微肥和腐植酸肥以及其它单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肥的缺欠。同时，通过化学工艺，将不为植物根外吸收，即难溶或不溶于水的有机酸与微量元素进行螯合，或引入亲水基因，使其变性溶解于水，变为能被植物叶面所吸收。采用多种配位体分别与多种中心离子结合形成新的络合物，这种新的物质被植物吸收后对提高酶和细胞活性，对植物新陈代谢和光合作用能起促进作用。

在公司产品配方中，含有氮、磷、钾、锌、硼、镁等盐类无机化合物，是酸式复合盐，而黄腐酸、柠檬酸、氨基酸等有机酸和多元醇，均适合于与上述无机盐的络合。这些有机酸酸性较弱，又具羧基，与多元醇的羧基酯化，又易与尿素中的氨基以及上述无机盐金属离子络合，从而成为稳定的螯合物。如黄腐酸是一种复杂的不定形的高分子化合物，含有酸性基团、酚性基团和氨基等，是多齿配位体，能与中心离子锌镁等结合成具有环状结构的黄腐酸合锌，黄腐酸合镁、柠檬酸、氨基酸也能与锌镁等形成络合物，这些络合物能促进新陈代谢，加强与环境进行能量和物质交换，加强光合作用。这些络合物又与硼酸根离子（B03）等相互作用，具有较大的电动势和活性，对促进植物叶绿素的形成，加强光合作用，快速长根，改善果实品质，都有重要作用。

2、技术优势

(1) 有效减少传统肥料的使用，节能减排，促进作物增产增收

1990-2008 年间，喷施宝有限委托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机构，联合 15 个省区，对水稻、小麦、大豆、花生、油菜、棉花、番茄、胡萝卜、柑橘、苹果等作物进行了 308 次试验，各项试验结果表明公司产品与传统肥料配合使用后，能够提高作物对传统肥料的吸收效率，降低传统肥料使用量，有效促进作物增产、增收。此外，公司产品均为高浓缩水剂形态，采用小剂量袋装或瓶装等形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从而降低了运输和储藏过程中燃料的消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2) 改变传统施肥方式，促进作物增产增收

公司产品喷施、灌根、浸种、冲施、喷灌及涂抹等方式使用，相比传统的施肥方式具有操作简便、便于大面积作业等特点，能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节约劳动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3) 能够有效降低作物和土壤中农药的残留

经试验证明，公司产品能够提高作物体内酶的活性，降低作物中农药的残留量。根据汤鸣强、姚源琼、张仁合著的《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降低芥蓝菜吡虫啉农药残留量研究》（《腐植酸》2014 年第 1 期，P23-25）：“每 666.7m² 添加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 20~30 ml，喷药后 3 天、7 天采集芥蓝菜样品检测芥蓝菜中的吡虫啉农药残留量降低 20.5%~69.6%”；根据汤鸣强、姚源琼、陈木兰合著的《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对芥蓝菜农药残留降解初探》（《腐植酸》2013 年第 4 期，P12-14）：“每 666.7m²，加入稀释 1500~2000 倍（20~30ml 原液）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喷药后 3 天、7 天采集芥蓝菜样品检测芥蓝菜中的毒死蜱农药残留量降低 2~6 倍”。

在降低作物体内农药残留的同时，公司产品对降低土壤中的农药残留也拥有较好的效果。根据汤鸣强、姚源琼合著的《含腐植酸喷施宝叶面肥降解土壤农药残留探讨》（《腐植酸》2013 第 2 期，P27-31）：“在使用草甘膦、乙草胺、三唑磷 3 种农药时，加入含腐植酸喷施宝叶面肥 1500~2000 倍，药后 3 天、7 天采样土壤样品检测，在喷施等量农药下，添加含腐植酸喷施宝叶面肥，与不添加为对照相比：土壤草甘膦的残留量降低 16.52%、17.98%；乙草胺残留量降低 42.98%、69.71%；三唑磷残留量降低 24.49%、39.04%”。

3、技术可替代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国内外尚未有相同产品的公开报道，是行业内唯一具有高新工艺和显著效果综合优势的产品。同行业现有其他产品只具有一个或部分功效，不具有完整综合功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对公司工艺技术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编号：201545B13001099)，公司以甘蔗糖蜜或甘蔗渣、腐植酸和有益菌种为主要原料，研制出系列有机水溶肥产品。除公司外，未见国内外有以甘蔗渣(或甘蔗糖蜜)和腐植酸为主要原料生产出具有上述施用效果的有机水溶肥的公开文献报道。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专利技术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产品的相关实验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等材料，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通过网络搜索，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作用、创新性和可替代性等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专利技术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产品的相关实验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1990-2008年间公司委托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机构，联合15个省区对多种作物进行产品试验的试验报告、在公开杂志发表的有关公司产品技术的论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溶肥系列产品，因此主要技术围绕该产品的生产与服务。公司目前已拥有8项专利技术，同时正在申请5项新的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使公司的产品具有如下功能和特性：

- ①有效减少传统肥料的使用，节能减排，促进作物增产增收

公司产品与传统肥料配合使用后，能够提高作物对传统肥料的吸收效率，降低传统肥料使用量，有效促进作物增产、增收。此外，公司产品均为高浓缩水剂形态，采用小剂量袋装或瓶装等形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从而降低了运输和储藏过程中燃料的消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②改变传统施肥方式，促进作物增产增收

公司产品喷施、灌根、浸种、冲施、喷灌及涂抹等方式使用，相比传统的施肥方式具有操作简便、便于大面积作业等特点，能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节约劳动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③能够有效降低作物和土壤中农药的残留

经试验证明，公司产品能够提高作物体内酶的活性，降低作物中农药的残留量。在降低作物体内农药残留的同时，公司产品对降低土壤中的农药残留也拥有较好的效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对公司“高效有机水溶肥的研制和示范推广”查新项目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编号：201545B13001099），得出以下查新结论：“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以甘蔗糖蜜或甘蔗渣、腐植酸和有益菌种为主要原料，研制出系列有机水溶肥产品。该产品有如下特点：

①含有氨基酸、维生素和糖类物质，具有抗寒、抗旱、抗病等功能，能够减少作物化肥施用量 20%以上；

②与农药混施后，可降低土壤和作物产品农药残留，其中小白菜、番茄、茶叶、芥蓝等作物吡虫啉残留量降低 10.4%-83.40%，毒死蜱残留量降低 21.30%-98.3%，芥蓝的高效氯氰菊酯残留量降低 76.10%，土壤的草甘膦的残留量降低 51.5%-62.5%、三唑啉的残留量降低 73.8%-84.1%、乙草胺的残留量降低 46.30%；

③可降低稻米和土壤中的 Cd 含量，其中稻米的 Cd 含量降低 14.3%-24.4%，土壤总 Cd 含量降低 15.5%-34.9%。

除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外，未见国内外有以甘蔗渣（或甘蔗糖蜜）和腐

植酸为主要原料生产出具有上述施用效果的有机水溶肥的公开文献报道。”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明显，配方独特，且作用机理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功效多样、显著，仿制难度大。目前市场上未发现完全具有公司产品功能和效果的同类产品。

(2) 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文件中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进行操作。

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主要有：

1、运输搬运过程中，由于激烈碰撞造成的产品包装破损。如果经检验属于物流公司的责任，相应损失由物流公司承担；

2、由于极端天气造成的保质期内产品出现结晶。相应损失由公司承担。

公司要求对不合格产品均在第一时间启动回收机制以避免流入市场。

不合格产品的退货流程：

客户提出退货申请→业务员现场核查→确定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公司签发退货单→客户退货→生产部重新加工或销毁→公司财务核算账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一) 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 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在产品质量标准上，农业部未规定有机水溶肥的强制标准，公司的有机水溶肥料执行企业 Q/PSB 01-2015 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106-2010 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429-2010 标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生产，公司依据 ISO 质量体系的具体要求，针对产品生产流程逐一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了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了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各类产品质量满足并超越顾客的需求。

公司依据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具体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公司员工培训制度》、《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通过全方位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保持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关系。

公司的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文件中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进行操作。

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主要有：

1、运输搬运过程中，由于激烈碰撞造成的产品包装破损。如果经检验属于物流公司的责任，相应损失由物流公司承担；

2、由于极端天气造成的保质期内产品出现结晶。相应损失由公司承担。

公司要求对不合格产品均在第一时间启动回收机制以避免流入市场。

不合格产品的退货流程：

客户提出退货申请→业务员现场核查→确定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公司签发退货单→客户退货→生产部重新加工或销毁→公司财务核算账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公司员工培训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营销手册》、质量体系认证文件，取得了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的销售总监、质控研发部门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2) 事实依据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公司员工培训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营销手册》、质量体系认证文件、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控制范围包括原材料和成品。

公司由研发质控部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跟踪不合格品的处置；公司各个部门均有责任对本部门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对于销售退回的不合格品，由销售部门将不合格品存放于不合格品区或单独原理合格品存放，并放上标示牌；由质检员对不合格品进行检验评审，评审后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表》，传给相关部门作处置。

对日常性、少量成品不合格采用返工、回收和报废处理；大量的不合格品由研发质控部按评审意见处理，报告公司管理层。批量不合格品返工后，重新进行

检验和试验，并保存记录。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不合格品退回和处理的控制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因销售退回或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1.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外销。请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之“（四）销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2 大类。国内市场主要渠道包括：1、传统市场，即通过公司业务员对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直销，或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2、中邮市场，即委托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3、政府采购，即各地土肥系统（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进行的集中采购；4、其他市场，即利用电子商务网站等进行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按照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将国内市场划分为若干片区，由公司派出省区业务经理的形式在当地组织开展产品的销售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公司与省区业务经理以签订责任状的方式，提高省区业务经理的积极性，保证片区市场的销售效率。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售由营销中心专人负责与国外客户的沟通、接收订单和报关手续的办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喷施宝广谱型 5KG 装水溶肥，主要出口国为印度，主要客户为印度种子公司 Nath Royal Seeds Ltd.，结算方式为电汇或与跟单托收相结合，目前国际市场业务在不断开拓当中。”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2）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中披露，具体如下：

“（2）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国外客户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一般为 FOB（Free On Board，离岸价）。公司商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装箱单，公司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中进行补充披露：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广西区内	535,799.96	4.79	166,187.49	369,612.47	68.98
广西区外	10,638,229.66	95.10	2,355,273.70	8,282,955.96	77.86
国外	12,212.40	0.11	936.88	11,275.52	92.33
合计	11,186,242.02	100.00	2,522,398.07	8,663,843.95	77.45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广西区内	1,028,625.52	2.45	133,201.71	895,423.81	87.05
广西区外	39,713,602.85	94.48	6,956,574.60	32,757,028.25	82.48
国外	1,292,659.86	3.08	252,190.00	1,040,469.86	80.49
合计	42,034,888.23	100.00	7,341,966.31	34,692,921.92	82.53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广西区内	1,372,730.00	1.49	161,982.14	1,210,747.86	88.20
广西区外	87,446,864.67	94.71	12,762,402.72	74,684,461.95	85.41
国外	3,514,640.98	3.81	330,933.60	3,183,707.38	90.58
合计	92,334,235.65	100.00	13,255,318.46	79,078,917.19	85.64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20%、96.93%和99.8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印度的种子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外销同类产品的价格高于内销，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商品喷施宝有机水溶肥（广谱）5KG的国内外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200.25	205.13	130.00

外销	339.23	270.19	260.34
----	--------	--------	--------

此外，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也不相同。外销的产品主要是喷施宝广谱型水溶肥（5KG），内销的产品主要为 10ml、100ml、250ml 的喷施宝有机水溶肥和农都乐含腐植酸水溶肥；2014 年，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产品于 2014 年 9 月淡季生产，由于当月产量较低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3）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之“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业务情况如下”中进行补充披露：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业务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定价方法	结算
NATH ROYAL SEEDS LTD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	1,215,049.40	市场价	现汇
合 计		1,215,049.4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定价方法	结算
NATH ROYAL SEEDS LTD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	3,514,640.98	市场价	现汇
合 计		3,514,640.98		

NATH ROYAL SEEDS LTD 为印度种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海外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检查相应的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

③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关税完税凭证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关税完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④登录印度工商登记信息网站（MCA，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Government of India, www.mca.gov.in），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公司的存续状态，核对公司地址等是否和报关单一致。

⑤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取得公司当地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等。

（2）事实依据

外销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关税完税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运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无违法违规证明等。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51.46 万元，129.27 万元和 1.22 万元，主要客户是印度的公司 NATH ROYAL SEEDS LTD。外销毛利率较内销高，主要系产品定价和产品种类不同的缘故。主办券商通过检查相关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和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式确认销售最终实现。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外销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实现了最终销售，外销业务收入真实、合法合规，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之“③汇兑损益”中进行补充披露：

“③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销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失		-	51,811.30
合 计	-	-	51,811.30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自 2014 年始，公司在收到贷款的当日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规避了汇兑的风险。”

(5)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和《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之“(五) 关键业务流程

调查”之“8、公司海外业务调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小组通过检查公司海外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收入、纳税情况、产品出入库单、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原件，并依据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业务及公司产品，核实了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海外业务实现了最终销售，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1.5、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国家机构或单位等。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是政府采购的项目。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 间	订单数量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3 年	53	29,119,767.84	31.54%
2014 年	6	8,266,098.00	19.66%
2015 年 1-6 月	9	1,999,493.80	17.87%
合 计	68	39,385,359.64	27.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 间	招标方式	商务谈判方式
2013 年	31.54%	68.46%
2014 年	19.66%	80.34%
2015 年 1-6 月	17.87%	82.13%
合 计	27.06%	72.94%

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所有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标、询价、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业务开展主要流程如下：

- ①收集政府采购信息，主要来源各地政府采购网；
- ②选择适合公司的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与公司指标相符；
- 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④按照招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 ⑤提交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投标；
- ⑥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在进行投标项目或商务谈判中，严格限制参与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业务竞争，并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商业贿赂情况的发生：

- ①不参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项目；
- ②在谈判中，如遇客户非法要求，公司一律退出该项目；
- ③公司任何市场费用的支出均需要相应的发票，开票项目与实际支出不符的一律不予支出；
- ④公司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都进行相应的法律知识培训，凡是公司人员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采用非法手段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并上报相应政府机关处理。

⑤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严格规定所有业务人员不得直接收取客户货款，所有市场费用的开支也均由公司财务直接打款给相应收款单位或个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销售模式

1、公司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2 大类。国内市场主要渠道包括：（1）传统市场，即通过公司业务员对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直销，或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2）中邮市场，即委托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3）政府采购，即各地土肥系统（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进行的集中采购；（4）其他市场，即利用电子商务网站等进行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按照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将国内市场划分为若干片区，由公司派出省区业务经理的形式在当地组织开展产品的销售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公司与省区业务经理以签订责任状的方式，提高省区业务经理的积极性，保证片区市场的销售效率。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售由营销中心专人负责，主要出口至印度，目前国际市场业务在不断开拓当中。

公司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环保为出发点，以粮食安全为前提，研究和开发新型水溶肥产品，并通过自行生产后向市场提供的水溶肥产品和服务获取利润。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招投标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是政府采购的项目。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3 年	53	29,119,767.84	31.54%
2014 年	6	8,266,098.00	19.66%
2015 年 1-6 月	9	1,999,493.80	17.87%
合计	68	39,385,359.64	27.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招标方式	商务谈判方式
2013 年	31.54%	68.46%

2014 年	19.66%	80.34%
2015 年 1-6 月	17.87%	82.13%
合计	27.06%	72.94%

3、政府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所有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标、询价、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业务开展主要流程如下：

- (1) 收集政府采购信息，主要来源各地政府采购网；
- (2) 选择适合公司的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与公司指标相符；
- (3) 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4) 按照招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 (5) 提交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投标；
- (6) 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采购合同。

4、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措施

公司在进行投标项目或商务谈判中，严格限制参与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业务竞争，并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商业贿赂情况的发生：

- (1) 不参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项目；
- (2) 在谈判中，如遇客户非法要求，公司一律退出该项目；
- (3) 公司任何市场费用的支出均需要相应的发票，开票项目与实际支出不符的一律不予支出；
- (4) 公司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都进行相应的法律知识培训，凡是公司人员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采用非法手段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并上报相应政府机关处理。
- (5)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严格规定所有业务人员不得直接收取客户货

款，所有市场费用的开支也均由公司财务直接打款给相应收款单位或个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订单、北海市检察院开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通过网络查询政府部门的招标公示、访谈公司的业务人员，销售总监和总经理。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订单、北海市检察院开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通过网络查询政府部门的招标公示、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1、政府采购，即各地土肥系统（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进行的集中采购；2、中邮系统，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各省区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3、传统经销商市场，通过公司业务员对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直销，或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4、电子商务，利用电子商务网站进行销售；5、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出口由营销中心专人负责，目前主要出口至印度市场。

公司通过政府采购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订单来源包括上网查询政府公开招标公示、农业技术部门或推广中心推荐、参加展会（全国土肥、植保双交会）等方式；中邮系统的订单来自于公司董事长王祥林于2004年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提案请求邮政系统发挥其网点、配送、人员的优势，帮助农资企业销售、配送和推广产品，之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开始了与公司长达十多年的

合作关系；传统经销商的订单主要来自展会宣传（双交会、植保会、各省区农资展会）、农户向经销商提出需求、销售人员走访邀请、销售人员根据种植基地大户名单逐个接洽方式等方式；公司与京东电子商务下设的农资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该平台上销售产品；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是销往印度，最早进入印度市场是 2011 年，目前在当地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打入国际市场主要是通过国际展会（上海国际文化展、广交会）宣传、海外客户主动联系咨询、电子商务平台推广、公司网站宣传的方式，由营销中心专人进行维护和跟进。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在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维护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商务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参与的政府招投标项目均需要提交公司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根据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北检预查【2015】2034 号）记载：“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祥林（身份证号 452528194605184576）从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进行销售活动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约束业务人员的商业行为，使其在市场开拓和渠道开发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合法、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6、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储罐泄露应急预案》、《办公室防火灾应急和响应预案》等内部制度文件，取得了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对公司总经理、生产人员和分管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生产场地进行实地查看。

（2）事实依据

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储罐泄露应急预案》、《办公室防火灾应急和响应预案》等内部制度文件，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所在的有机水溶肥料行业属于一般肥料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或危险品、生化品生产行业，日常生产按照肥料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公司产品的生产资质（含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农业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农业部颁发《农业部肥料登记证》允许开展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对日常安全生产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安全生产责任方案，同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运输过程、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施工过程、环境保护各阶段进行安全防护，新、改、扩建工程，严格按照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防台风预案”“防火灾爆炸预案”“防储罐泄露预案”等预案，并开展年度演练，防患于未然。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

司自 2013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一般肥料生产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危险品或生化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许可开展生产销售活动；公司日常生产环节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546,073.00	16.48
	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19,934.84	9.65
	Performance Systematix Znc	266,111.35	8.03
	北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	205,500.00	6.2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92,189.00	5.80
	合 计	1,529,808.19	46.17
2014 年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83,719.80	26.23
	毛海南	1,499,819.60	24.84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1,117,224.60	18.50
	合浦县公馆综合印刷厂	556,976.70	9.22

	苍南县龙港南洋印刷有限公司	294,736.00	4.88
	合 计	5,052,476.70	83.67
2013 年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60,516.94	21.3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304,823.90	17.19
	毛海南	1,880,343.00	14.02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885,377.60	6.60
	茂名市宏力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795,957.80	5.94
	合 计	8,727,019.24	65.08

报告期内重合的供应商有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毛海南。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包装袋；毛海南为个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 PET 聚酯配套瓶。

因公司产品配方成分中化学品的含量较低，且使用量较大的化学品为尿素、乙二醇等常见化工品，市场价格不高，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化学品供应商较少，主要是提供包装、包材的供应商。为保证公司产品外包装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避免出现外包装规格不一、印刷效果变化、质量参差不齐等影响品牌形象的情形发生，公司较少更换包装包材的供应商。一般仅在考评不合格，或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才考虑更换包装包材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同一供应商进入不同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提供包装包材的供应商采取签订单笔合同订单的方式；与提供化工原料的供应商一般采取签订单笔合同订单的方式，与提供尿素的北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式。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有：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毛海南、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茂名市宏力化建物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合浦县公馆综合印刷厂、苍南县龙港南洋印刷有限公司、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Performance Systematix Znc、北

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东是：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缉东、王缉成；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周雪飞、王琴、何卡林、李开坚、谭维文、刘东生、杜衍法、李斌权、柏玉群、范轶超。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的出资情况和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和订单；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对公司总经理、分管采购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公司采购的包材、原材料及其存放情况。

（2）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和订单、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瓶、包装盒、包装膜、

标签等物品，以及尿素、乙二醇、糖蜜等常见化工品，该等商品在市场上比较常见，且有大量商家可供选择，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有依赖的情形。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同时考虑采购商品在当年的价格变化情况来看确定是否更换供应商。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主要是包材和普通常见的化工品，不存在特殊性，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公司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关于公司缴纳巨大税收滞纳金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通过相关税务部门开具证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二)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	127,670.70	47,317.43
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	42,912.87	
合 计	-	170,583.57	47,317.43

2012年1月，公司就是否可以继承母公司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进行了咨询，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于2013年1月给与最终答复，要求公司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城国税通【2013】40031号），因此公司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未获批准免税的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和滞纳金。此外，公司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未严格区分应税和免税产品，因此2014年部分产品需补交增值税和滞纳金。2014年公司共补缴增值税1,158,931.94元，增值税滞纳金127,670.70元。

2013年，公司在完成2012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2014年，公司对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补交了企业所得税395,510.28元和税收滞纳金42,912.87元。

公司的上述税务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故意，且事后及时进行补充纳税申报，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也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收到税务局下达的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亦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

对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系办理税务咨询手续的过程时间较长所致，非主观故意；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系审计调整，公司主动按照审计调整进行补充纳税申报，因此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当地税局亦未下达的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税务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目前暂未有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3日，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按时办理纳税申报。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2012年1月公司向税局提交的书面咨询文件、税局的答复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补缴增值税和滞纳金的相关凭证、税收汇算清缴文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公司向税局提交的书面咨询文件、税局的答复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补缴增值税和滞纳金的相关凭证、税收汇算清缴文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金额较大，系办理税务咨询手续的过程时间较长所致，非主观故意；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系审计调整，公司主动按照审计调整进行补充纳税申报，因此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当地税务局亦未向公司下达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

报告期后，北海市国税局和地税局分别对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证明：

2015年10月26日，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目前暂未有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3日，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按时办理纳税申报。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系办理税务咨询手续的过程时间较长所致，非主观故意；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系审计调整，公司主动按照审计调整进行补充纳税申报，因此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当地税务机关亦未向公司下达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税局机关已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税务合法合规事项出具了证明。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滞纳金		170,583.57	47,317.4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50		
运输罚款费	5,000.00		
合 计	5,648.50	170,583.57	47,317.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系支付北海海城区国税局的税收滞纳金，明细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	127,670.70	47,317.43
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	42,912.87	-
合 计	-	170,583.57	47,317.43

2012 年 1 月，公司就是否可以继承母公司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进行了咨询，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于 2013 年 1 月给与最终答复，要求公司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城国税通【2013】40031 号），因此公司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未获批准免税的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和滞纳金。此外，公司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未严格区分应税和免税产品，因此 2014 年部分产品需补交增值税和滞纳金。2014 年公司共补缴增值税 1,158,931.94 元，增值税滞纳金 127,670.70 元。

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系公司按时完成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公司报表经审计调整了部分费用和科目，公司于 2013 年对 2012 年的所得税进行补充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395,510.28 元，所得税滞纳金 42,912.8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 5,000 元罚款系公司员工王河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到编号为桂合运罚【2015】0024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王河驾驶车牌号桂 EXL019 的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运输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为规范和预防相关行为，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1、禁止公司非运输车辆运送货物；2、所有货物的运输委托货运公司运送到指定地点；3、公司员工未经行政部审批用公司非运输车辆运送货物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罚款，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项目组检查了税收滞纳金缴款单，复核计算了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取得并检查了运输罚款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②查阅了由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滞纳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3）分析过程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在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当地国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检查税收滞纳金的缴款单，证明公司披露的税收滞纳金金额加计正确。

2015年公司缴纳了5,000元的交通运输罚款，相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该笔交通运输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的影响很小，且该交通违法事项对公司并无处罚，因此，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罚款未披露的情况。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不存在罚款未披露情况。营业外支出中的缴纳税收滞纳金事项不属于税务罚款或行政处罚；交通运输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0、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担保较多，且并未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

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4,459.43	7,064,459.43

报告期内喷施宝集团欠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公司 2012 年以市场价向喷施宝集团销售一批水溶肥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就款项的回收与集团公司进行了交涉，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回全部的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518,8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	2,850,316.00	3,012,8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1,359,248.00	1,359,248.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800,636.95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08.00	708.00
柏玉群	10,000.00		
王缉成	950,802.10		
杜衍法	1,047.50		
王 琴			860,000.00
李开坚	4,670.00		372.80
周雪飞	48,000.00	48,000.00	
刘东生	29,900.70	30,980.20	30,000.00
王缉东	158,139.00	158,139.00	82,139.00
王辑康		30,000.00	30,000.00
朱茂文	378,251.80	2,068,769.80	
陈 红	2,542,013.23	4,064,691.23	
王祥河			6,000.00
王 河	50,000.00	50,000.00	
王祥林	3,299,651.40	33,625.10	
郭燕修	857,500.00		
凌英雄	7,800.00	9,300.00	12,900.00
王 海	355,118.00	63,000.00	43,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为了集中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报告期内，公司与喷施宝集团、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和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多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逐步收回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5年9月22日，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和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款项已经以现金方式全部还清。应收个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款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2.47	1,511,995.46	
	李开坚		730.00	
	王祥林			20,105.20
	王缉成			621,293.25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朱茂文			5,899.00
	陈红			58,064.50
	王 河			84,000.00
	王祥河	2,772.83		
	郭燕修			5,907.50

报告期内应付喷施宝集团和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余额系控股股东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所形成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未支付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为开展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和其他支出等。”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与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和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未收付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不适用于《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为了集中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

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因此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利率按 6% 测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 258.71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喷施宝股份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喷施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喷施宝股份资金的行为。”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之“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没有经过公司内部程序的审核，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经过相关中介机构的规范，公司完善了关联关系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完全清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喷施宝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尽量避免与喷施宝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公司/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喷施宝股份以外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忠于职守，严格监督喷施宝股份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执行，维护喷施宝股份及股东利益。”

经过中介机构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是充分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三会决议，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②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项目组检查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对于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项目小组检查了资

金入账凭证和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所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③项目组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2) 事实依据

“三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会计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

(3) 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8,8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2,850,316.00	3,012,8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359,248.00	1,359,248.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800,636.95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8.00	708.00
资金占用小计	150,000.00	22,190,908.95	12,692,276.01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258.71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回款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资金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以现金的形式归还至公司账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够强，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没有经过公司内部程序的审核，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2）经中介机构规范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完全清理，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经测算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收资金使用费为258.71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

1.1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降，亏损持续增加。（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33 万元、-55.93 万元、-291.11 万元，净利润明显下滑。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如下：

1) 政府采购业务减少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明显，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

政府采购业务因其易上规模、在当地影响力大，一直以来都受到公司的高度重视。最近两年一期，政府采购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7%、49.06%和 28.93%，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但是，政府采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每年中央财政划拨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变动较大，业务的连续性较差。2014 年，政府采购中用于“一喷三防”的资金大幅下降（根据财政部官方网站数据，2013 年中央财政下拨 79 亿元用于包括冬小麦“一喷三防”在内的 8 项春耕备耕补助，而 2014 年中央财政安排春耕备耕补助为 39.1 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的变动，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的降幅；同时，2014 年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各地财政局对农资产品的采购资金下拨较晚，各地县农业局在制定当期采购计划时考虑到已经过了喷施水溶肥的最佳时期，相应减少了对水溶肥的采购。

针对政府采购渠道单一，受国家政策影响而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2015 年公司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逐步降低政府采购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传统市场上，公司重点发掘各地种植大户及农产品种植基地等；在电子商务市场上，2014 年公司网店在阿里巴巴上线，2015 年 9 月，公司与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第四季度公司将进驻京东农资频道，未来将借助京东农资平台进一步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在营销渠道调整期间，虽然公司的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 2015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业务的占比降至 28.93%。

2) 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并没有同比例的下降，对公

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8,574,099.74	26,503,394.72	45,131,151.06
营业收入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6.65	63.05	48.8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公司对政府采购的依赖有一定关系。政府采购项目在招标或谈判时一般都会附加由承包商组织人员到乡村去对农户进行指导和示范的条件，因此公司中标后需要聘请大量的临时销售人员来实施，同时政府的项目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中标后公司往往不计成本的去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依靠人力进行推广和宣传的传统模式需要保留大量的销售人员。公司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农民使用产品的效果，因此在推广产品时更多的是下到农村中对农民进行宣传和示范，而没有对经销商进行侧重推广。

针对销售费用占比过高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对每一笔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经济性测算，大幅减少投入大于产出的政府采购业务；其次，公司于2015年初整合了销售部，成立新的营销中心，增设营销总监负责安排整体营销计划；在营销策略上，公司将重点放在维护费用较低的种植大户和生产基地的开发上，积极探索总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展多种销售渠道以改变对传统渠道的依赖；最后，在财务上，公司在确保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正常开支的情况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严格限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合理的增长，逐步建立健全费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收支保持平衡，保持收入、费用的配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呈现下滑，是公司销售渠道结构调整以及费用控制等内部因素造成，并非行业出现下滑或衰退。公司所在的有机水溶肥行业是有机、绿色、环保的新型肥料行业，未来将逐步取代传统大化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农业部门对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持续给予多项鼓励政策。农业部在《到

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亟需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实施，加快转变施肥方式，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加强宣传培训和肥料使用管理，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2020年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提高10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1.5亿亩、增加8,000万亩。各项鼓励政策的推出为水溶肥行业带来重大的政策利好空间。”

2、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中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有机水溶肥产品**具有高效安全、使用简便、成本较低、作物吸收快、利用率高、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等特点，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肥料。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好评，在黑龙江、辽宁、新疆等地区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源，其他省市的市场也逐步扩大，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以印度等为代表的出口市场。2014年公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专家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1、化肥及水溶肥制造行业概况”之“(2)水溶肥行业概况”中披露以下内容：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

展和需求空间。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获准农业部肥料登记证的各种肥料产品达到 6,731 个，其中水溶肥多达 6,545 个，占登记产品的 97.2%。在水溶肥类别中，有机水溶肥 97 个，占 1.5%；其他类别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占 25.5%，含氨基酸水溶肥占 24.9%，含腐植酸水溶肥占 23.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占 21%，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占 3.7%。

目前，国内生产水溶肥企业约有 900 家。2010 年我国水溶肥产量为 60 万吨，2014 年的产量约为 280 万吨，较 2010 年提高了 3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98%。截至 2014 年底，主板上市公司中，涉及水溶肥业务的企业包括金正大、芭田股份、新都化工、民和股份等四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涉及水溶肥的企业主要有泰宝生物、根力多等。非上市公司中，上海永通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什邡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溶肥生产企业。

合理利用新型肥料可有效解决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粮食安全、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三大问题。随着水溶肥标准规范化、质量严格化，水溶肥的市场认知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向设施化、工厂化、规模化发展，以及施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将有助于水溶肥的推广应用。预计水溶肥未来将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肥料类型之一。

（3）水溶肥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匮乏情况的加剧以及大型农场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在业内，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专家学者、技术推广部门、农业从业者认识到了水溶肥和水溶肥产业的重要性。水溶肥是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一代肥料，也是中国肥料工业和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课题与项目。目前，水溶肥正处在由过去传统喷施、冲施，向大田批量化应用的转折点，水溶肥将成为未来肥料发展的一个趋势。”

4、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中披露以下内容：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水溶肥料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中的一种富硒腐植酸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一种富硒有机水溶肥料的制作方法和用途、一种解药害有机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技术保障，公司始终注重研发环节的投入使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和销售水溶肥料的企业，拥有“喷施宝”、“农都乐”、“农林乐”、“康熙宝”等为终端用户所熟知的品牌，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在“全国肥料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流会”等展会上推广品牌，并根据各地区情况通过为农户授课、报刊杂志、涉农网站等使品牌具有了较高知名度。

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充分肯定。公司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以及有关机构邀请，多次出席可持续发展等国际性会议。2014年6月应邀出席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举办的可持续农业国际研讨会，并签署了联合国《食品与农业商业原则》，在各国倡导喷施宝节能环保理念，有效提升喷施宝影响力。

③渠道优势

公司在已有销售渠道上，抓住黑龙江、辽宁、新疆等易于推广水溶肥的地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同时利用“一喷三防”政府采购工程政策，拓宽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利用邮政物流系统网点分布广泛的特点，开展中邮物流系统产品配送等工作，保证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

④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的原则，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制度，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

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4、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综上，公司认为水溶肥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的产品特点鲜明、配方独特、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试验能力，拥有一支实践经营丰富的专家队伍，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更新换代旧产品来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业务发展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明显，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5、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7、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约有475万元，履行情况正常。正在洽谈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2,500万元。2015年7月1日至10月30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49.94万元。2015年11月、12月公司预计新增合同3,000万元。公司实际经营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现象和风险。2015年1-9月共实现收入2,008.99万元，其中6-9月实现收入890.3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述期后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实现收入情况良好，未出现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

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4、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之“(2)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公司认为水溶肥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的产品特点鲜明、配方独特、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试验能力，拥有一支实践经营丰富的专家队伍，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更新换代旧产品来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业务发展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明显，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公司的研发情况”之“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已有5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与各大科研院所均有合作，为产品研究的实验和检测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在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水溶性硅肥

硅肥是一种品质肥料、保健肥料和新型多功能肥料，主要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喜硅作物，尤以水稻对硅最敏感。目前该项目正在向农业部申报产品登记。

（2）大量元素水溶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主要特点是用量少，使用方便，作物吸收快，营养成分利用率极高，不被土壤固定，可有有效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目前公司开发的水溶肥配合“立体施肥”，根部施肥与根外施肥配套施用，满足农作物生产期间对营养元素的需求。目前该项目正在向农业部申报产品登记。

（3）生物有机肥

公司研制的生物有机肥是将甘蔗渣与其他原料混合后，进行堆肥发酵的生物有机肥，可用做基肥或追肥品施用，可增强土壤保肥、保水能力，有效提高肥料的利用率。目前该项目已处于试产阶段。

（4）解药害有机水溶肥料

公司研究的解药害有机水溶肥在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同时可以预防和解除农作物药害的发生，促进农作物正常生长，对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试验阶段。

上述研发项目中的 2 项已经进入形成产品的实质性阶段，为公司未来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保障。

3、行业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作为符合肥料发展方向的肥料品种，在有机、绿色、环保的理念下，农业部门对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持续给予多项鼓励政策（如农业部在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亟需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

展，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实施，加快转变施肥方式，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加强宣传培训和肥料使用管理，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此外，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2020年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提高10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1.5亿亩、增加8,000万亩。各项鼓励政策的推出为水溶肥行业带来重大的政策利好空间。

②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6月1日，获准农业部肥料登记证的各种肥料产品达到6,731个，其中水溶肥多达6,545个，占登记产品的97.2%。在水溶肥类别中，有机水溶肥97个，占1.5%；其他类别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占25.5%，含氨基酸水溶肥占24.9%，含腐植酸水溶肥占23.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占21%，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占3.7%。

目前，国内生产水溶肥企业约有900家。201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为60万吨，2014年的产量约为280万吨，较2010年提高了3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98%。充分表明在近几年来水溶肥行业的发展趋势。

合理利用新型肥料可有效解决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粮食安全、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三大问题。随着水溶肥标准规范化、质量严格化，水溶肥的市场认知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向设施化、工厂化、规模化发展，以及施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将有助于水溶肥的推广应用。预计水溶肥未来将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肥料类型之一。

4、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

（1）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

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中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有机水溶肥产品**具有高效安全、使用简便、成本较低、作物吸收快、利用率高、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等特点,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肥料。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好评,在黑龙江、辽宁、新疆等地区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源,其他省市的市场也逐步扩大,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以印度等为代表的出口市场。2014年公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专家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1、化肥及水溶肥制造行业概况”之“(2)水溶肥行业概况”中披露以下内容: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6月1日,获准农业部肥料登记证的各种肥料产品达到6,731个,其中水溶肥多达6,545个,占登记产品的97.2%。在水溶肥类别中,有机水溶肥97个,占1.5%;其他类别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占25.5%,含氨基酸水溶肥占24.9%,含腐植酸水溶肥占23.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占21%,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占3.7%。

目前,国内生产水溶肥企业约有900家。201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为60万吨,2014年的产量约为280万吨,较2010年提高了3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98%。截至2014年底,主板上市公司中,涉及水溶肥业务的企业包括金正大、芭田股份、新都化工、民和股份等四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涉及水溶肥的企业主要有泰宝生物、根力多等。非上市公司中,上海永通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什邡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溶肥生产企业。

合理利用新型肥料可有效解决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粮食安全、生态环保、

食品安全等三大问题。随着水溶肥标准规范化、质量严格化，水溶肥的市场认知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向设施化、工厂化、规模化发展，以及施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将有助于水溶肥的推广应用。预计水溶肥未来将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肥料类型之一。

（3）水溶肥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匮乏情况的加剧以及大型农场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在业内，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专家学者、技术推广部门、农业从业者认识到了水溶肥和水溶肥产业的重要性。水溶肥是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一代肥料，也是中国肥料工业和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课题与项目。目前，水溶肥正处在由过去传统喷施、冲施，向大田批量化应用的转折点，水溶肥将成为未来肥料发展的一个趋势。”

5、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披露如下：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水溶肥料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中的一种富硒腐植酸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一种富硒有机水溶肥料的制作方法和用途、一种解药害有机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技术保障，公司始终注重研发环节的投入使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和销售水溶肥料的企业，拥有“喷施宝”、“农都乐”、“农林乐”、“康熙宝”等为终端用户所熟知的品牌，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宣传和

推广，在“全国肥料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流会”等展会上推广品牌，并根据各地区情况通过为农户授课、报刊杂志、涉农网站等使品牌具有了较高知名度。

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充分肯定。公司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以及有关机构邀请，多次出席可持续发展等国际性会议。2014年6月应邀出席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举办的可持续农业国际研讨会，并签署了联合国《食品与农业商业原则》，在各国倡导喷施宝节能环保理念，有效提升喷施宝影响力。

③渠道优势

公司在已有销售渠道上，抓住黑龙江、辽宁、新疆等易于推广水溶肥的地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同时利用“一喷三防”政府采购工程政策，拓宽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利用邮政物流系统网点分布广泛的特点，开展中邮物流系统产品配送等工作，保证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

④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的原则，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制度，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6、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之“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光股份是国内最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生产和销售企业，是专业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微肥、保鲜剂生产、销售的企业。

（2）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和国家创新型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主导产品为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

(3) 广西新方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方向自主研发的增效氮肥系列产品，将氮肥利用率大幅提高，2011 年通过中国农业部的审核并颁发登记证，成为全国唯一获批生产该肥料的企业，现新方向开始向水溶肥、液体肥、配方肥、生物肥领域拓展。

(4)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诺普信是经营植物保护与植物营养相关产品的专业化科技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及水溶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贴近农户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制剂、水溶肥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5) 北京雷力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雷力公司始创于 1993 年，是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和创新型企业，是中国海藻肥产业的创始企业和领军企业。

(6)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心连心 2003 年从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心连心是在国内率先推出小麦配方肥，打破了通用肥一统天下的局面；率先推出“玉米追肥专家”，带动了复合肥行业对玉米肥的开发

(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史丹利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专业从事高塔复合肥、高浓度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生物肥、缓释肥、海藻肥等新型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8)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含微生物腐秆剂）、土壤调理剂、全水溶性肥料、节水灌溉等农业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民营企业。涉及的水溶肥生产种类有：大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海藻酸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腐植酸水溶肥等。

(9) 潍坊乐多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多乐收成立于 2004 年，是农业部新型肥料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销售获得农业部登记的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农肥以及和世界同步工艺的高端单量元素、特种肥料业务。”

7、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7、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约有 475 万元，履行情况正常。正在洽谈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 2,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49.94 万元。2015 年 11 月、12 月公司预计新增合同 3,000 万元。公司实际经营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现象和风险。2015 年 1-9 月共实现收入 2,008.99 万元，其中 6-9 月实现收入 890.3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述期后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实现收入情况良好，未出现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8、期后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7、报告期后财务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后财务指标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089,886.85	11,186,242.02	42,034,888.23
毛利率(%)	78.55	77.45	82.27
净利润	-720,248.52	-2,911,166.94	6,933,349.09
销售费用	9,645,089.00	8,574,099.74	26,503,394.72
管理费用	5,588,004.22	4,722,307.01	7,717,846.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8.34	76.65	63.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82	42.22	18.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5.86	118.87	81.39

注：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089,886.85元，毛利率为78.55%，较2015年1-6月的毛利率77.45%略有增加。由于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因此随着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减少。另外，公司2015年对营销渠道进行结构调整，对销售费用进行了控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为-720,248.52元，较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增加2,190,918.42元，公司的亏损大幅减少。”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10月30日新签署的合同，查询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 事实依据

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自2015年6月30日至10月30日新签署的合同、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记录、财务报表。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借款压力，不存在资金周转不利的情况；

②公司报告期后正在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已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该协议如能达成，预计未来每年将为公司带来2,000-3,000万元的收入；

③公司报告期后新签署了249.94万元的合同，2015年11月、12月公司预计将新增合同3,000万元。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存在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

④公司201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89,886.85元，净利润-720,248.52元；其中6-9月新增收入8,903,644.8元，新增净利润2,190,918.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后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亏损减少，经营情况良好。

⑤公司的产品“康熙宝”正处于推广阶段，富硒食品概念逐渐得到社会的认可，是公司未来的新利润增长点；

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两项发明专利“利用甘蔗渣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降低蔬菜有机磷农药残留的方法”，即将用于开发新产品或升级原有产品；另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有助于公司未来拓展新领域。

⑦公司产品具有减少传统肥料的使用，节能减排，促进作物增产增收，有效降低作物和土壤中农药的残留等功效，符合绿色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前景良好。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在核实申报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合同签订情况、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情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重点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经营范围确认公司的行业属性及自有优势，根据公

司实际经营判断公司竞争力，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及公司的商业模式分析、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对策。

（2）事实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政策、行业报告、访谈记录。

（3）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匮乏情况的加剧以及大型农场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政府部门、专家学者、技术推广部门、农业从业者已经认识到了水溶肥和水溶肥产业的重要性。水溶肥是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一代肥料，也是中国肥料工业和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课题与项目。农业部在《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中提出：“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所处的水溶肥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喷施宝”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广西及全国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具有高效安全、使用简便、成本较低、作物吸收快、利用率高、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等特点的特点，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肥料。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好评，在黑龙江、辽宁、新疆等地区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源，其他省市的市场也逐步扩大，并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以印度为代表的出口市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有机水溶肥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该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企业。**

根据项目小组对喷施宝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喷施宝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喷施宝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1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股票等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资金管理制度披露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1）结合资金管理制度披露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798,642.30	-	-
合计	5,798,642.30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885,921.25元，持有及处置

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取得投资收益 1,776.80 元。

(1) 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初，股票市场行情较好，社会舆论普遍对股票市场持乐观态度。公司没有在建工程，生产经营现金流充足，且银行存款利率较低，为使闲置资金获得更高的收益，公司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股票市场，计划短期持有。

(2)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2013、2014 年，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金额和决策权限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筹集资金投资二级市场的决定》，授权公司财务部管理公司的资金账户，并由财务总监全权负责有关事宜。”

(2) 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1、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金融工具”中披露，具体如下：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

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进行披露：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798,642.30	-	-
合计	5,798,642.30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885,921.25元，持有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取得投资收益1,776.80元。

(3) 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 投资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6,684,563.55 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885,921.25 元，持有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取得投资收益 1,776.80 元。受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价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市场下行趋势持续，将会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投资金融资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公司未来避免将闲置资金投入风险较高的二级市场。

2、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对外投资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3、若公司未来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选择投资金融资产时，公司会选择购买风险较低的保本型、固定回报类金融产品，例如国债，货币基金等，让闲置资金获得较银行存款更高的回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与金融资产核算相关的会计制度、投资的金融资产明细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股票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股票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审计报告》，经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与公司披露金额一致。

（2）事实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股票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3）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由于股票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在没有资金压力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将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投资于股票市场的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核查，金融资产的列报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意识到投资股票市场的风险后，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4）核查意见

针对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认为相关投资风险已经充分揭示。随着《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金额和决策权限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开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金融资产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及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充分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货款和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工资的情况。关于公司现金收货款和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6) 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 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况

①公司现金结算及个人卡收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主要系客户直接到公司购买产品并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卡结算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地处交通不发达的偏远山区，银行营业网点较少、排队时间较长且周末、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

②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236,950.00	1,797,140.00	1,947,973.40
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金额(元)	9,960.00	9,080.00	16,640.00
当期收入金额(元)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通过个人卡收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2.21	4.30	2.13
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占当期收入比例(%)	0.09	0.02	0.02

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适用公司一般销售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客户将款项直接交给公司出纳，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③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

中介机构进场后，对规范公司个人卡收款的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高度重视该情况，逐步减少了个人卡收款的金额。2015年10月27日，公司财务部向公司各部门、各省区业务经理发出《关于规范现金及个人账户收支的通知》，明确要求“公司的销售货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收入必须汇入（或存入）公司的对公账户，各部门、市场业务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上述收入款项汇入个人账户或收取现金，各部门及市场业务人员须将本决定向对应的机关、机构、客户单位及个人进行宣讲、说明，本条款纳入公司各岗位的考核，未按公司要求汇款的，除考核扣分外，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公司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于2015年10月30日已销户，同时公司出具承诺，严禁办理任何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个人卡收款情况的发生。

关于公司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5）个人卡发放工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个人卡发放工资情况

①公司个人卡发放工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给临时业务员发放工资的情况，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银行卡结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需要每年会聘用大量临时业务员帮助公司进行产品推广促销。临时业务员均为负责该片区的省区业务经理就近招聘，大部分临时业务员为当地农民工，由于受到支付习惯的限制，偏向于直接收取现金。

②报告期内个人卡发放工资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	2,965,940.00	9,705,794.73	17,118,080.13

销售费用-工资	3,157,144.59	10,488,965.75	18,023,901.72
占比	93.94%	92.53%	94.97%

③个人卡结算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A. 各省区、项目组及其他分支机构需要聘请临时业务员并需支付工资及差旅费的，须将相关的方案、工资及差旅费发放标准、人员基本情况、个人工资卡账号等资料报公司总部，由公司营销中心会同人事部门、财务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通过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款项支付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所提供的个人账户资料直接汇入到临时业务员的账户。

B. 对于部分省区、项目组等分支机构确因临时业务员不能提供银行卡号，需要由省区、项目组或其他分支机构直接向临时业务员支付现金的，相应的省区、项目组须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营销中心、人事部门、财务部会签后报总经理同意方可实施。

C. 由省区、项目组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业务员的工资、差旅费且发放总额超过 3 万元的，由公司总部派出人员到发放现场核实并监督发放全过程，工资、差旅费发放表上须有临时业务员、省区、项目负责人及公司派出监督人员签名，各省区、项目组在发放完以后应及时将签领表整理好交公司总部入账、存档。

D. 各省区、项目组负责人对所负责临时业务员工资及差旅费发放的真实性负责，公司总部将根据情况派出人员对已发放临时聘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的省区进行抽查，如发现省区、项目组负责人存在虚报、多报临时聘请人员套取公司资金等恶劣行为，公司将视其情节严重的程度处以罚款或移交司法机关。

④公司个人卡结算未清理的原因

公司面向全国农资市场推广销售喷施宝系列产品，公司各省区业务经理需要经常开展向各地的种植客户及经销商进行公司的产品宣传、试验示范、发放赠品、短途配送产品等工作，由于从事上述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工作的时间相对较短且不固定，公司无法派出众多的促销人员，若大量招聘正式员工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因此，公司只能在各地招聘临时业务员来完

成上述工作。

公司在支付上述临时聘请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时，原则上要求必须由公司总部直接汇入上述人员的银行卡。但部分地区的工资结算方式采取的是按日结算、结算的时间、地点的随机性强，部分试验示范费用及短途运费、人工完工后经公司的业务人员现场验收后即需立即支付现款，另外，部分临时聘请人员不适应或不会使用银行卡，针对上述情况，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允许部分省区在经向公司申请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个人卡在当地取现后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对于涉及支付的款项较大的，公司将派出专人现场进行核实并监督发放。

⑤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A. 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渠道的方式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采购所占的比例较高，由于大部分政府采购在合同签订时对配套服务做出了规定，需要公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和示范工作，由于人手有限，公司只能通过招聘更多临时业务员的方式完成甲方对附加服务的要求。自 2015 年起，公司营销中心会同财务部对于是否参加政府招投标进行详细评估，对于要求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政府采购业务，公司将不再无条件接受。因此，减少“性价比”较低的政府采购订单将有效减少个人卡的使用。

B. 对于部分省区确因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公司计划与当地的农业技术服务部门合作。通过与专业的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由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方式，公司一方面可减少临时业务员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技术服务部门经验丰富，公司除节省部分培训费用外，专业化的团队可为农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C. 如因个别省区、项目组确实无法提供全部临时聘请人员的个人账户信息的，则在支付时分别对待，对于能提供个人账户资料的临时聘请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由公司直接汇入，其他少数不能提供个人卡的，则汇入省区经理的个人卡，由其代付上述费用。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清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错字错词，格式、字符大小等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错字错词，格式、字符大小等错误进行检查并改正。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错字错词，格式、字符大小等错误进行检查并改正。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可流通股数量列表披露，股份解限售披露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中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回复】

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回复】

经核查，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经按要求说明及披露了全部信息，没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吴潇

吴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源泉

陈源泉

项目小组成员： 李宝 张鸣 沈夏

李宝

张鸣

沈夏

